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 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

(一)補助條件：經能源局公告獲評為再生能源推廣成果表現優異且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評比期間：自前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三)評比項目與分數：

1.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新增達五萬瓩以上者，本項目給予滿分，無新增者，不予給分。新增未達五萬瓩者，依比率計算本項目得分（占二十分）。

2.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較該評比期間之前一年度同期增加比率：增加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者，本項目給予滿分，增加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予給分；其餘依比率計算本項目得分（占三十分）。

3.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之項目與程度：包含執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占十五分）、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業務（占十五分）、擬定地方層級推動綠能相關法規（占十分）、設置專責推動單位（占五分）及其他（占五分），且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期中報告中載明具體內容。

(四)補助額度：評比總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始獲補助。依評比總分數高低排序，排名前三名者，獲得績優補助，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其餘獲得優良補助，各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經費之用途：

1.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2.經能源局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六)當年度獲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者，須依第六點規定向能

源局申請次一年度之執行計畫，並將該績優補助或優良補助之經費納入次一年度執行計畫書提出申請。